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19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0万元（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占公司经审计年度净资产的比例13.82%，按照《上市规则》要求，现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广州农商银行赢家月月盈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2016年2月16日，香江控股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3月14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理财天数为25天。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广州农商银行赢家月月盈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 (2) 产品代码：GD20101002
-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产品风险级别：低风险
-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
- (6) 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18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4日

(8)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

(9)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5日，香江控股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

4、期限：34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75%

7、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0、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11、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12、各项费用：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管理费：0.30%/年。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13、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3. 广州农商银行赢家月月盈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5日，香江控股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广州农商银行赢家月月盈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GD20101002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级别：低风险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

(6) 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17日

(7) 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1日

(8)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9)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年3月15日，香江控股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代码：HY2016Q12M220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级别：低风险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 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17日

(7) 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8日

(8)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9)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增

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决议办理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或成交金额虽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但未达到40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司以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2月16日及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三、投资监管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保本产品，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49,6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自有资金金额为34,6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香江控股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2、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赢家月月盈”法人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2016.02.16）

3、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说明书
(2016.3.15)

4、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赢家月月盈”法人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2016.03.15）

5、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说明书）（2016.03.1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